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5 号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属于"深圳 100 指数"公司,但未按规定在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,直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才对外披露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,且社会责任报告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: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第二条第七款第一项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6日